

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羊养殖 保险附加盗窃损失保险条款

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羊养殖保险条款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，保险羊被他人盗窃，经公安部门立案侦察三个月未破案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绝对免赔率为 30%。

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额：

每只赔偿金额=每只保险金额×（1-绝对免赔率）

责任免除

第二条 因下列原因，造成保险羊被他人盗窃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未尽安全保护义务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外出，无人看管饲养场的；
- （三）保险羊被盗窃，已查明盗窃人的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